

多部门联合督查考评中心城区城市管理工作

东新区获综合考评第一名

□记者 李一

本报讯 2月27日,市文明办、市城管办、市爱卫办联合组织市“啄木鸟”志愿者服务工作委员会的志愿者以及城管委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督查考评组,在四个区城管部门相关负责人和新闻媒体记者的全程陪同下,对中心城区的城市管理工

作进行督查考评。

当天上午,联合督查考评组途经七一路、中州大道、建设大道、周口大道、文昌大道、武盛大道、交通大道等路段,先后对四个区近段时间的城市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查看。督查过程中,参与考评人员边看边记,对春节以来各部门在城市管理方面所做的工作予以充分肯定。

定,对城市管理工作者付出的艰辛给予充分理解。美中不足的是,督查考评组在经过中州大道、工农路等路段时,发现上述路段存在路面破损未能及时修复等情况;文昌大道、建设大道等路段道路存在沿线非机动车管理不规范、停放无序等情况。

据了解,本次督查考评内容涉

及执法人员在岗履职情况、“门前三包”管理情况、出店经营治理情况、环境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情况、道路扬尘治理情况等十个方面的内容。督查结束后,参与考评人员现场对四个区的城市管理工作进行打分,其中东新区获得综合考评第一名。

关于对第四期、第五期“五城联创”督查通报回访情况的通报

为持续推动我市“五城联创”工作开展,确保之前通报问题整改到位,2月26日,市“五城联创”指挥部综合办公室督导组会同新闻媒体记者,对今年第四期、第五期“五城联创”督查通报中指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了回访,同时又发现了一些新的问题。现将督查回访情况通报如下:

一、未整改问题

(一)川汇区

1.大庆路:周口手外科医院门前(文昌大道以北)绿化带内垃圾较多。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2.七一路:市中医院门前机动车、非机动车占道停放问题突出,附近有违规停车收费现象,须进行规整。

责任单位:川汇区、市公安局

3.莲花路:富民路以西路段道路破损严重,金爵小区北门附近垃圾、杂物乱堆乱放,墙体小广告多。

责任单位:川汇区

4.交通大道:南干渠及怡心园小区东邻渠道内水体污染、富营养化严重,水面绿藻漂浮,异味浓烈,部分区域污水直排,亟待整治。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川汇区

(二)市经济开发区

1.朝阳路:与太昊路交叉口南侧路西围挡内有生活垃圾倾倒、电线网线杂乱、水沟内水体黑臭,附近的绿化带内共享单车随意丢弃、绿化苗木脏污枯死;周边未见垃圾收集设施。

责任单位:市经济开发区、周口供电公司、移动周口分公司、电信周口分公司、联通周口分公司

2.太昊路:周口防疫中心西侧水沟内水体黑臭,须整治。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三)东新区

1.政通路:与平安路交叉口北

侧500米路东坑塘内堆放有大量垃圾,附近墙体破损、小广告较多,通报多次仍未见整改。

责任单位:东新区

2.建设大道:亿星天然气站路口至周口大道段道路两侧散落有多处垃圾、杂物等,搭建的旱厕须拆除;建设大道与中原路交叉口西侧路南100米范围建筑围挡内堆积有大量建筑、生活垃圾;洼冲沟桥西南侧多处墙体上小广告较多。

责任单位:东新区

3.周口大道:庆丰路至建设大道段道路两侧的部分绿皮建筑围挡及公益广告版面损坏,需要修补。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二、已整改问题

1.嵩山路:道路两旁大量堆放的树枝已清运。

责任单位:东新区

2.庆丰路:市儿童医院南门附近内容错误的公益宣传版面已更正。

责任单位:市儿童医院

三、新发现问题

(一)川汇区

1.大庆路:与颍河路交叉口东北角建筑围挡内大量生活垃圾倾倒;沙颍河桥东北角有私设的电动车充电站,须规范或取缔。

责任单位:川汇区

2.建设大道:绿色庄园(建设大道与周口大道交叉口西侧200米路北)门口杂物乱堆乱放,附近有旱厕须拆除。

责任单位:川汇区

3.颍河路:与八一路交叉口东侧400米范围内路北多处生活垃圾倾倒。

责任单位:川汇区

4.交通大道:怡心园小区内小广告多,附近杂物乱堆乱放。

责任单位:川汇区

5.常青路:与七一路交叉口北侧200米路西的公厕内小广告较多;与西大街交叉口东南角杂物、杂草乱堆乱放。

责任单位:川汇区

6.西大街:与常青路交叉口东侧100米路南大量陈年垃圾未清理。

责任单位:川汇区

7.滨河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西侧100米路北公厕内玻璃窗户破损;与汉阳路交叉口东侧100米路北公厕洗手池损坏、无水,公厕内环境卫生较差;中州大道与汉阳路之间的一个桥下垃圾较多,附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版面内容错误,应将其中的“法制”更正为“法治”。

责任单位:川汇区

8.建设大道:周口农资市场西侧河堤有生活垃圾倾倒。

责任单位:川汇区

(二)市经济开发区

1.中原路:中储粮周口直属库南北两侧的院墙外有大量生活、建筑、餐饮垃圾倾倒,该区域的垃圾问题经多次通报,多次整改,后又屡次反弹,应通过投放大型垃圾桶、加强巡视力度、对乱倒垃圾者进行处罚等方法形成长效机制,防止问题复发,如周边居民、商户确有所需,建议城管部门在附近择址兴建垃圾中转站;太昊路至中储粮周口直属库东门附近的路段多处坑洼破损,需要修复。

责任单位:市经济开发区

2.开元大道:与朝阳路交叉口东北角有垃圾堆放,须清运;大用集团西侧河沟内水体呈现黑色,异味浓烈,水面大量垃圾漂浮,严重影响周围环境。与八一大道交叉口附近的路灯杆上有“创建省级卫生城市”字样的公益广告版面,应更改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责任单位:市经济开发区、市

生态环境局

3.中州大道:开元大道至莲花路段东侧的建筑围挡及公益广告版面破损严重,应及时更换、维修或拆除,对于新投放的围挡及公益宣传版面要提高质量,延长使用寿命;与莲花路交叉口西北角两处二楼以上广告须拆除。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

4.太昊路:市车管所门前多家流动商贩占道经营,需要规范。

责任单位:市经济开发区

5.莲花路:与汉阳路交叉口路面坑洼破损,需要修复。

责任单位:市经济开发区

(三)东新区

1.嵩山路:“汽车简餐”门口北侧窨井盖附近人行道塌陷,需要修复。

责任单位:东新区

2.庆丰路:与中原路交叉口西侧500米范围内的绿化带内白色垃圾较多,须仔细清理。

责任单位:东新区

通过督查,发现部分单位、个人在“五城联创”工作中存在思想麻痹懈怠、政治敏锐性不强、工作推进不力现象,导致大量问题得不到及时整改。交通大道南干渠等市区内水域的黑臭水体问题,已经严重影响到我市城市容貌,严重威胁到附近居民健康安全,严重延缓了“五城联创”工作整体推进进度。黑臭水体问题是创建文明城市考核标准中的一票否决项目,生态环境部门对此要高度重视、科学部署、大力推进、全面整治,还广大市民一片碧水蓝天。针对上述问题,市“五城联创”指挥部综合办公室督导组将持续进行跟踪问效,对拒不整改的单位或个人,将移交全市干部作风大整顿办公室进行处理。

市“五城联创”指挥部综合办公室
2019年2月28日